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有關出售

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欠銷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3百萬港元，其中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金額6.3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的第一(1)個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惟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3百萬港元，其中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金額6.3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的第一(1)個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譽永有限公司

賣方：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的金額約為23.4百萬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8.3百萬港元，其中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金額6.3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的第一(1)個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

為保證買方按時履行有關餘下金額6.3百萬港元的付款責任，買方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代價乃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i) 目標公司的表現，其中考慮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4百萬港元；(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0百萬港元；(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3.3百萬港元，約5.0百萬港元為就銷售電子及家用產品而應收其主要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逾期六個月以上；及(i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一(1)個月內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交易平台開發，始創業務涵蓋電子及家用產品電子商貿買賣銷售、信息系統維護及交易網絡發展。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基於其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 (即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起及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577	137,552
除稅前虧損	423	10,352
除稅後虧損	423	10,35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11.0 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 4.3 百萬港元。虧損乃參照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反映的目標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計算。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於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由劉亦樂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主要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帶有鑽桿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開發及營運電子及家用商品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商品；及(vi)提供放貸服務。

經考慮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欠佳，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投資的良機，可專注於其他盈利分部，並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惟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將為自出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起一(1)個月內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為8.3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譽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亦樂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對本公司所欠或引致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及劉德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